# 2024 年度无锡市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B)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从事新型储能 领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相关企业(单位)开展的新型储 能领域规模化示范应用项目建设。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 1.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 2.投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 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 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手续完备并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规定,项目手续完备,且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在2023年12月31日前通过验收并网;
- 3.申报项目需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地点变电站容量需求,合理设计储能规模,满足装机容量1兆瓦及以上。
- 4.对采取光伏等新能源与储能设施融合发展的新型储能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建设的储能电站项目不予申报;对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不予支持。
- 5.储能项目建设所使用的电池产品须承诺接入无锡市电池溯源系统,实现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

#### 三、扶持标准

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装机容量 1 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并网投运的,自并网投运次月起按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0.3元/千瓦时奖励;2023年以前并网投运的,按2023年度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0.3元/千瓦时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2年,累计最高500万元。

# 四、申报材料

-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年度无锡市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 2.2024年度无锡市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在市

发展和改革委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单位证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 (4)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 (5)项目单位资质材料;
-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建设、运营合同和项目 备案文件;
- (7)项目竣工验收审核材料或项目进展情况证明材料、项目实际投入清单及证明材料:
- (8)项目建设所需的储能电池等零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出具的《客户侧储能系统并网验收意见单》以及实际放电量证明文件(以核实后的数据为准);
- (10)项目建设所使用的电池产品承诺接入无锡市电池溯源系统的承诺函:
  - (11)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 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161-6289